

关于执行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采购设备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37号）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享受《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政策。有意向单位可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要求准备材料，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材料报送到合欢路2号综窗。

联系电话：68540307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浦东新区民政局
2023年8月1日

